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雅惠
電 話：02-7736787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66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之審查作業及相關文件，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00960237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第11屆第3次會議」紀錄事項辦理。
- 二、前揭會議臨時動議委員發言摘要略以，兒童聯合評估報告書僅係供教育單位瞭解兒童發展遲緩情形之參考，相關鑑定仍應回歸教育專業。
- 三、本署前以108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7895號及109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63686號函（諒達）函知各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學前特殊教育幼兒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及審查時，不宜以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以下稱聯合評估報告）等證明為必要文件，並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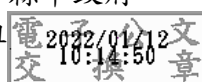
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鑑定安置評估；另於每年安排重新評估時毋須要求幼生家長須取得聯合評估報告或身心障礙醫療相關文件，以免家長反覆奔波，造成重複評估及醫療資源浪費情事。

四、請貴局(府)確實轉達貴市(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依前開說明落實辦理，並確實督導轄內幼兒園向教師宣導及家長說明，另請貴局(府)於每年鑑定安置之說明會或相關行政會議落實宣達。

五、另，本署已完成介接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及「婦幼健康整合管理系統」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資料，貴局(府)及幼兒園可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依權限查閱已接受早療服務幼兒通報資料名單，或瀏覽兒童聯合評估報告書，請加強宣導利用，以簡化申請程序及檢具文件，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及家長反覆奔波之情事一再發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學前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